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9. 4. 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康 109 撤緩偵 125 字第 58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唐淑華 竊盜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77、7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唐淑華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康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康股書記官林淑雯，(07)2161468 轉 3389。

書記官 康股書記官林淑雯

